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持有的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份额5000万元，认购协议于2026年4月16日签订，2026年4月16日认购缴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份额，规模5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一）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主体

关联方2: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一) 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77.12%的股权, 是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注册资本 (万元)	683934.95	成立时间	2005-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B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5-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二)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三)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四)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利率为 9.00%

(二) 定价依据

对比全市场保单贷款 ABS 优先 B 级：2024 年以来平均票面利率 10.5%，近 6 个月均值约 9.6%，区间 7.50%-12.00%，本次利率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4-16

(二) 交易价格

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规模5000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1个月的对日前第4个工作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日前第15个工作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分配收益之日。如循环期没有在第9个计算日前（不含当日）提前终止的，则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9个、第10个、第11个和第12个计算日后的第十四个工作日。如循环期在第9个计算日前（不含当日）提前终止的，则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后的每一个计算日后的第十四个工作日。在兑付日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但优先于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2026年4月16日，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